

#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临州府发〔2024〕40号

##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州政府文件的决定

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州政府各部门，省属在临各单位：

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》（甘政发〔2024〕53号）精神，州政府对照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目录，对州政府制定的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对不符合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、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替代，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、适用期已过51件州政府文件宣布失效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各县市、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

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落实中央、省州关于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要求，按照“谁制定谁提出清理意见，谁执行谁负责清理”原则，对照州政府近年来宣布失效、废止的文件目录，对本县市、本部门制定的政府规章和相关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应废尽废、应改尽改，保持政策的一致性。要做好文件宣布失效、废止后的政策衔接，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出现工作“空档”。

附件：宣布失效的州政府文件目录

  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 
2024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

---

